

# 金融监管视角下的公允价值计量研究

司振强

金融企业特别是银行业，以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主要业务，其资金来源是对广大存款人的负债，自有资金占银行资本总额的比重较小。高负债经营的特点，决定了银行属于高风险行业。加之银行具有广泛的宏观性、社会性和巨大的外部性，其倒闭会产生多米诺骨牌式的连锁效应，从而导致整个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体的动荡，严重的可能会产生金融和经济危机，所以政府具有强烈的介入倾向。目前，许多国家都在积极加强对银行业的风险监管，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金融监管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更高要求。以巴塞尔委员会为代表的金融监管界对公允价值计量也给予了高度关注，在承认公允价值会计能够提高信息透明度的同时，更对公允价值可能会对金融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了担忧和关注。目前，巴塞尔委员会、欧洲银行监管委员会、香港金管局、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均已经要求银行将不能够随时变现的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巴塞尔委员会还专门发布了《银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用公允价值方法的监管指引》，以加强对银行使用公允价值的监管。

## 一、基于金融监管视角对公允价值计量潜在不利因素的分析

(一) 银行资本和利润的波动性提高可能产生亲经济周期效应。公允价值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会计报表项目的波动性，尽管波动性能够使报表使用者获取更相关的信息，但是对银行账户中长期持有的金融工具使用公允价值计量，可能无法提供决策相关的信息，甚至会误导投资者。而且，受到金融市场短期波动、市场发展不完善、估值技术发展不成熟等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计量可能会产生人为操纵风险。公允价值计量所产生的波动性，还可能使银行贷款行为产生亲经济周期效应(Pro-Cyclicality)。这主要是由于：在经济上行期，公允价值未实现收益的确认使得银行利润和资本过多增长，从而助长了信用过度扩张，同时也为更长期、更为严重的经济衰退留下了隐患；在经济下行期，资产价值的下降导致银行利润和资本过度减少，从而进一步限制了银行信贷规模。另外，在经济下行期，银行利润

和资本的过度减少将限制银行对那些信用等级不稳定的企业，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信贷，随着中小企业日益成为重要的经济力量，对其信贷限制将对未来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波动性将使银行贷款表现出更为明显的周期性，从而加重经济周期对经济的影响程度。

(二) 公允价值使用范围和估值模型的差异会降低信息可比性。公允价值选择权赋予了银行选择对某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权利，选择权使用程度的差异也会导致各金融机构会计信息可比性受到破坏。从一个更广的角度来看，会计信息国际可比性也值得关注。虽然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59号(SFAS159)中引入了公允价值选择权，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IAS39)相比，SFAS159并没有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使用做出任何限制条件，而是要求披露更多有关的信息，两者的差异导致信息国际可比性受到影响。

另外，当没有可观察的市场价值时，金融机构需要运用估值模型来进行估值。在利用模型计算公允价值时，所需要的数据一般来自活跃市场，以减少公允价值被操纵的可能性。但由于公允价值的确定可能存在不同的估值模型，而这些模型可能有着不同的前提假设和数据输入，如果在银行之间或者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存在差别运用，就有可能降低信息的可比性。而且，估值日期和估值目的对于公允价值的确定也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对于信用风险模型来说，受不同的估值日期和不同的估值目的影响，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也会受到影响，从而不利于市场参与者对银行经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

(三) 估值的复杂性使得可靠性和公允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对于具有短期持有且能够在活跃的流动市场中交易的金融工具来说，市场或者模型价值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当市场没有充分的流动性或者当机构持有较大股票份额时，从市场上获取的价格就可能无法提供可靠和相关的信息。而且，市场流动性也会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对此无法进行准确预测。突发事件也可能会影响市场流动性，进而影响价值的公允性。当市场参与者有限时也会影响价值的公允性。

当市价无法公允反映金融工具价值的情况下，一般运用

模型进行估值,但一些金融工具在进行模型估值时会遇到以下局限性:(1)经过精心设计的、结构复杂的产品不能通过广泛接受的模型进行估值,或者无法通过可观察的数据进行定价。(2)长期金融工具可能会对潜在的一些参数极为敏感,例如,模型中某一个参数微弱的变化就可能导致价值实质性的变化。虽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均要求披露模型参数变化可能产生的结果,但是会计报表数据仍然会受到定价脆弱性的影响。

贷款等具有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可靠性也是值得怀疑的。银行贷款一般占银行资产相当大的部分,尽管大部分银行贷款都是根据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但会计准则通过将资产分类为可供销售资产或者使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已经提高了运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可能性。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甚至对于交易性的贷款来说可能都是不可靠的。因为这些金融资产的市场流动性不够充分,缺乏标准化;即使估价可靠,关于公允价值能否充分反映贷款管理经济实质的问题也会出现,因为银行大多数的贷款并不是出于交易目的而持有。

市场捕捉和估计各种金融工具所面临风险的能力(特别是关于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方面)也会影响价值的可靠性和公允性。当市场价值不存在时,估值模型的运用能够将风险反映在公允价值中,但由于信用风险模型的开发还处于初级阶段,估值可靠性将会受到质疑。另外,公允价值在信用风险和其他与交易对手无关的风险(利率风险、外汇交易风险等)之间不做区分,统一地包含在公允价值的计算中,从而不可避免地将市场的波动性引入银行收益和权益中,使公允价值不仅反映了信用风险波动所产生的变化,而且也反映了市场波动所产生的临时性价格变化。在特殊情况下,公允价值所提供的信息可能还会使投资者曲解银行的财务状况。

(四)公允价值计量会使银行更注重短期利益,从而削弱银行流动性转换功能。对银行业来说,存款和贷款的储备使银行发挥着为其他金融部门和整个经济提供流动性的功能。银行的这个作用与银行非市场化信贷合约所具有的价值模糊性密切相关,如果对信贷合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银行的流动性转换功能将会被削弱。因为银行为了保持风险头寸的相互匹配会积极进行套期、证券化,或者将风险转嫁给客户,银行的流动性转换功能将因此被限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从这个角度分析,公允价值的使用将会鼓励银行过分强调短期利益,从而牺牲了与客户的长期关系和投资需求。目前,丹麦是世界上运用公允价值最为深入的国家,经验数据显示,引入公允价值后丹麦银行部门的利率风险头寸有了明显降低。

(五)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润虚增,会降低银行缓冲

经济波动冲击的能力。在经济处于上行时期,资产价格不断上涨,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收益很可能会使银行对未来的发展持更为乐观态度,这种乐观态度短期内反映在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上,会导致金融机构对资产过高重估、银行利润虚增,从而使银行管理者面临来自股东要求分配股息的压力,包括对资产未实现收益的分配,银行缓冲经济波动冲击的能力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而在传统会计体系下,按照谨慎性原则要求,利润表中不确认未实现收益,在经济上行期形成的未实现利润能够形成潜在的利润储备;在经济衰退时期,这些潜在储备变现将能够确保银行应对无法预测的经济环境变化。

(六)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产生负面影响。除了上述因素外,金融监管者对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因自有信用风险变化而产生的收益最为关注。在公允价值会计下,金融机构信用等级的降低将会转换为投资者要求更高的风险收益。如果金融机构用现行的融资率折现负债未来现金流,那高风险边际将会导致负债现值减少。但是,由于负债价值的减少发生在资产负债表的负债方,减少的价值会被转移到损益账户中形成利润。如果这部分利润得不到分配,就会增加权益储备。2007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后,美国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下调,美国金融机构所披露的2007年年报损益中就包含了按照SFAS159要求确认的因自身信用水平下降而获取的收益。

金融机构信用等级的下降不仅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反而会转化为收益进入资本,而且还会允许银行进一步扩张信贷规模。虽然从股东利益的角度,或者从破产的角度来看,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但是这种方法并没有完全考虑到债权人的利益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对于金融监管者来说,这种无视债权人利益的作法是无法接受的,也与监管者对金融机构审慎性经营要求相矛盾,监管当局无论如何都不会将由于信用等级降低而产生的收益确认为监管资本。

欧洲中央银行在其《从金融稳定的视角评估会计准则》中也认为,在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况下,负债的价值也会降低,这将会导致一个会计收益确认,而这种处理潜在的假设是金融机构将以更低的成本来偿还负债,因此实现了收益。而从负债价值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角度来看,金融机构提前偿还发行负债的能力是值得怀疑的,特别是当机构面临着较高的财务压力时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提高资本或者增加借款并不是可行的选择,金融机构将不得不变卖资产来偿还债务,而这将会对资产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反过来会与负债方理论上的收益相抵。从财务危机角度来看,信誉的降低将最终或者反映在资产质量的降低,或者反映在收益流的减少,并最终抵销负债价值下降产生的收益。

## 二、公允价值计量与金融监管协调建议

(一) 审慎使用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公允价值的应用既有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的一面,也有对金融机构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一面,如果不顾金融环境的发展水平而一味地扩大公允价值会计的使用范围,必将会对金融稳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者对公允价值的应用要持审慎的态度,不可贸然扩大公允价值的使用范围,尤其对于市场发展程度尚不成熟的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同时,次贷危机的经验表明,公允价值会计发展尚不成熟,只有在金融市场发展平稳且具有较强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允价值积极的一面才能够得到充分发挥,而在市场动荡情况下如何准确反映资产内在价值的难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2006年我国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最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由于我国目前资产的市场发展尚不成熟,估值模型的建设正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在不违背新会计准则的前提下,金融机构应审慎确定公允价值的使用范围,尤其对于信贷资产来说更不可急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二) 对公允价值计量潜在不利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为避免公允价值应用对金融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有必要对其潜在的不利因素予以规避。2006年,巴塞尔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了《银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使用公允价值方法的监管指引》,要求银行在使用公允价值时必须具有恰当的风险管理系统;不能用于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金融工具;必须提供关于公允价值应用对银行影响的基本信息;监管当局应对银行运用公允价值的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在评估银行资本充足率时要考虑到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可能带来的影响;在计算监管资本时,要将由于银行自身信用变化而产生的损益进行调整。为了提高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性和公允性,我国金融监管界应该积极采取措施,制定相关的监管政策,督促银行完善相关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以提高公允价值应用的审慎性。

(三) 会计准则制定者和金融监管者加强协调与合作。考虑到公允价值计量对金融稳定有着潜在的不利影响,会计准则制定部门在完善公允价值会计准则时应保持足够的谨慎性,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深入了解公允价值究竟会对金融稳定带来怎样的影响,充分考虑金融监管者对于公允价值的意见,共同解决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难题,不断提高金融机构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同时,金融监管者也应积极向会计准则制定者及时反馈公允价值运用潜在的不利因素,协同会计准则制定者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予以规避。■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屈艳贞

# 关于先进制造企业构建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的思考

陈晓东

内部控制作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和经营管理的重要举措,在企业发展壮大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许多国家通过立法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我国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证监会等部门和机构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建设,为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了基础性、权威性的指引。

上海大众充分吸收和借鉴了COSO内控框架,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监督控制等五大要素进行,并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提交董事会批准,由管理层和有关人员负责实施,为达到“经营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相关法令的遵循性”三大目的提供合理保证。